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學生平安保險申請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5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四條及「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規定，特訂定本辦法，以辦理本校之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

第二條、本校具正式學籍學生均得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如選擇不參加本保險者，教育部不予補助，並需由家長簽署切結書。但已成年及未成年已結婚之學生，由本人簽署切結書，由學校以書面將學生不參加本保險之情事，通知家屬或法定監護人。

第三條、本保險由本校依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招標，本校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但身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

第四條、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或受傷需要治療者，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

第五條、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以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書所訂保險金額為準。

第六條、被保險人應繳之保險費，由教育部補助每人每學年一百元（分上下學期，每學期五十元），其餘由被保險人分二次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

但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本校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依教育部規定之最高金額，分上下學期補助，惟補助金額以外之不足部分，仍由被保險人負擔：

一、免繳學雜費之學生（包括低收入戶學生，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惟不含公費生）。

二、原住民身份學生。

第七條、參加本保險之學生，保險有效期間上學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下學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學生喪失學籍者，自喪失之次月起，保險效力終止。

具有正式學籍身份之學生休學時，如欲參加本保險，應繼續交付保險費參加保險，並由要保人提供休學生之被保險名冊於承保機構備查。休學期間喪失學籍時，要保人應

通知承保機構。

第八條、本校應於每學期註冊時，在收取學生代收費用收據增列「保險費」一項，併同學雜費收取，並於收取後七十五日內將保險費彙總交付承保機構或其指定機構，由承保機構製發保險費收據，交由本校存執。

第九條、本申請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